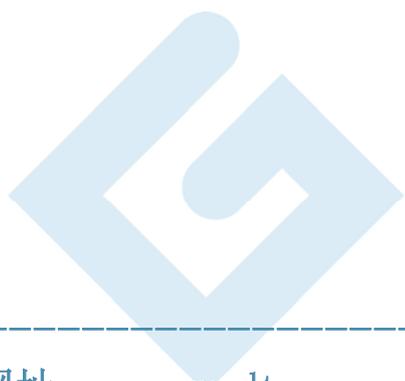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十四期

总第 65 期

(2010 年 10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纳税人对第 16 届亚运会提供服务赞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6
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拖拉机 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	8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8
财政部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费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1

税收政策解读.....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4
--	----

热点关注..... 17

【大排量车船税或提高 地方有权定税点】.....	17
【购置税优惠可能取消 小排量车会否遭抢购】.....	17
【两种方式破解融资租赁行业税收难题】.....	17
【首套房不征房产税】.....	18
【今年出口退税或达 8000 亿元人民币】.....	18
【海关：超五千元自用品入境要缴税】.....	18
【“十二五”强化个税监管】.....	18
【专家建议征收股票交易所所得税】.....	19

2010年10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4 号

为推动注册税务师行业规范发展，提高税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意识，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增强风险意识，完善责任保障机制，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税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的职业风险基金，由总机构统一提取、使用。

第三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前，以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3%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专门账户核算。

主营业务包括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业务。

第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存续期间，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主营业务收入总和的 3%。

税务师事务所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额度低于近 5 年主营业务收入总和 3% 的，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

赔付支出的职业风险基金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列支。

第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本条第一款事项发生后，税务师事务所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第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税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本年度负担的保险费×5。可抵扣金额大于或等于本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本年度可以不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本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税务师事务所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于签订保险合同后1个月之内，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所在地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备案。

第七条 税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除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外，还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 （一）投保范围为事务所的主营业务；
- （二）赔偿范围限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三）追溯期应当追溯至首次购买保险年度；
- （四）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和的3%。

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税务师事务所设有分支机构的，投保范围应包括其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

第八条 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合并的，合并各方应将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并入合并后的事务所。

第九条 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分立的，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在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会或合伙人决议，可将已计提5年以上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超过规定留存额的部分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但不予分配。职业风险基金专门账户保留，移交所在地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代管。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2年后，未发生赔偿的，撤销专门账户，账户中的本金连同利息返还原出资人或合伙人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存续期间和注销后2年内，除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擅自动用和处置职业风险基金。

第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提取、使用、分配职业风险基金以及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国税函[2010]4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为了加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力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近对已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进行了调整。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0]8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5 号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已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澳门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和 2010 年 9 月 15 日互相通知已完成使该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该议定书第十条的规定，议定书应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为修订 2003 年 12 月 27 日在澳门签订的《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取消《安排》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一）在内地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内地税收”）”

第二条

取消《安排》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一、在本安排中，‘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一方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成立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一方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但是，该用语不包括仅由于来源于该一方的所得，而在该一方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第三条

取消《安排》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二）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天的为限。”

第四条

取消《安排》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资本的公司（合伙企业除外），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五；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第五条

取消《安排》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七。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第六条

取消《安排》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七。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第七条

一、《安排》第十三条第四款按以下规定执行：

在股份持有人转让公司股份之前三年内，该公司财产至少百分之五十曾经为不动产。

二、取消《安排》第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五、除第四款外，一方居民转让其在另一方居民公司资本中的股份或其他权利取得的收益，如果该收益人在转让行为前的十二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参加该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资本，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第八条

《安排》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一方居民的各项所得，凡本安排上述各条未有规定，而发生在另一方的，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第九条

一、《安排》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其他规则

本安排并不妨碍一方行使其关于防止规避税收（不论是否称为“规避税收”）的法律及措施的权利，但以其不导致税收与本安排冲突为限。”

二、《安排》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顺延为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十条

本议定书应在各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互相书面通知后，自最后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生效。本议定书将适用于在议定书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十一条

本议定书应随《安排》长期有效。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澳门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写成。

国家税务总局
副局长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经济财政司司长

王力

谭伯源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纳税人对第 16 届亚运会提供服务赞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税函[2010]4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

经研究，现将部分纳税人对第 16 届亚运会提供服务形式赞助有关营业税问题通知如下：

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广东城市在线票务有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孚教育集团（EF Education First Limited）、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赞助商及其关联机构向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提供服务形式赞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劳务，属于无偿提供应税劳务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前文所称“关联机构”和“服务形式赞助”，是指上述赞助商与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签订的广州 2010 年亚运会赞助协议中明确的关联机构和赞助服务。

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统一税制、公平税负，创造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决定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1986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年及1986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各项规定同时废止。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方案》（国函[2008]28号），2009年1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并更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批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电信企业改革，促进电信行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的规定，现对中国联通重组合并过程中有关契税问题明确如下：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承受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原中

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承受原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不征收契税。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国有划拨用地的，应照章征收契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拖拉机 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6 号

现将“汽车轮胎”税目消费税征税范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农用拖拉机、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9 号）规定的应征消费税的“汽车轮胎”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本公告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0]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根据国内相关产

业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对大型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机场行李自动分拣系统、重型模锻液压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机场行李自动分拣系统、重型模锻液压机（见附件 1）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 2），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财关税[2009]55 号文件附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第三条所列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 3 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征收进口税收。

三、国内企业申请享受本通知附件 1 有关领域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申请要求和程序应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在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规定范围内的零部件、原材料申请享受本进口税收政策的，分别应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20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请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文件规定审查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企业出具受理证明文件。申请企业凭受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可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 2010 年 10-11 月和 2011 年 3 月期间受理的申请企业，应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前一并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7 号）附件 1、2、3 中“大型高炉余压透平发电装置”更名为“大型高炉煤气余压透平能量回收利用装置”，国内企业申请享受该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申请要求和程序比照本通知第三条执行。

财关税[2010]17 号文件附件 3 第十三类“输变电设备”项下“直流输变电设备”包括第 1、2、4、5、9 条商品；“交流输变电设备”包括第 10、11、13、14、15、17、18 条商品；“交直流通用输变电设备”包括第 3、6、7、8、12、16、19、20、21、22、23、24、26 条商品。

附件：1. 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目录

2. 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部分重大技术装备目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财政部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费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企[2010]2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公安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公安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强石油、天然气和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基础设施（以下统称“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落实各方工作责任，健全安全保护经费长效保障机制，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责任

（一）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既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也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社会资源，其安全保障直接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也事关国家经济运行、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活。企业、公安机关、基层组织共同负有保障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的责任，要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积极参与和推进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安全防范工作机制，加强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二）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营运企业对基础设施安全运行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加强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健全企业内部安全保护工作机制，完善安全防范的技术措施和物理措施，并结合维护抢修需要，组织内部安全防范力量，组建专职、兼职的群防队伍，加强防范处置演练，严密防范盗抢、破坏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油气和“三电”企业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有效打击危害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四）各基层组织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加强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和发动群众，健全群众参与群防群治的工作机制。

二、健全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经费保障机制

（一）地方政府组织开展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群防群治工作的，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中发[2001]14号）的规定，有关群防群治

经费，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主要由受益企业自行安排解决，政府财政适当补贴。

（二）公安机关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经费，按照“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和“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纳入公安机关部门预算，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解决。公安机关内部要合理安排预算，保证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经费支出。鉴于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各地实际情况，中央财政适当增加资金规模，在现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统筹安排，对中西部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三）企业对自身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进行安全保护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参加联防工作、组建兼专职群防队伍等发生的支出，由企业自行负担，按规定列入成本（费用），并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等规定准予税前扣除。

三、加强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费用的内部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组成联防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杜绝在正常经费保障之外，对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营运企业的各种乱摊派、乱收费、乱集资行为。

（二）各级公安机关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营运企业列支的安全保护费用应当按规定使用，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超过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和标准的各种摊派、收费、集资，有权拒绝，并向财政部反映。

财政部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扩大就业，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通知如下：

一、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本条所称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1.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可上下浮动20%，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是指：1. 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2.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3. 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4.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以上所称的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是指20世纪70、80年代，由国有企业批准或资助兴办的，以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主要向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包括在国有企业混岗工作的集体企业下岗职工。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经营活动的企业。

三、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

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一) 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二) 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 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五) 《再就业优惠证》不再发放,原持证人员应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正在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原持证人员,继续享受原税收优惠政策至期满为止;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原持证人员,申请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审核认定,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之日起作为优惠政策起始时间。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五、本通知第三条第(五)项、第四条所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3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审批期限的通知》(财税[2010]10 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各项就业再就业税收优惠

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六、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另行制定。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税收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0年10月1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以下统称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通知》的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资企业适用国务院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1986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即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统一内外资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二是1985年及1986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适用于外资企业；三是明确了与《通知》相抵触的各项规定同时废止。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筹集城乡维护建设资金和扩大地方教育经费来源，国务院于 1985 年和 1986 年分别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1994 年以前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的税额为计征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县城（镇）和其他地区，分别按照 7%、5%、1%三档税率征收，教育费附加目前统一按 3%的比率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开征 20 多年来，仅对我国公民和内资企业征收。这种内外有别的税费制度，在改革开放初期，对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这种税费制度越来越不符合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要求，产生的矛盾日益突出，社会各界要求统一内外资企业税费制度的呼声越来越强烈。1993 年发布的《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1993]90 号）提出“现在不缴纳城建税的外资企业，也应成为城建税的纳税人”；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均提出要“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2009 年、201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以及 2010 年 5 月国务院批转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制度”。

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是公平税费负担，促进公平竞争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统一内外资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2009 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实现“保增长”的目标，我国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其中包括一系列结构性减税政策，如企业所得税改革、增值税转型、提高出口退税率、提高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降低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等。据测算，2009 年的减税总规模约 5000 多亿元，明显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强了经济活力。当前我国经济继续回升向好，为统一内外资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问：《通知》出台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1994 年以前，外资企业缴纳工商统一税，不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因此，外资企业不属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人。1994 年工商税制改革后，内外资企业统一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精神，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是否适用于外资企业，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1994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号）和《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明电[1994]23号），根据上述两个通知的规定，对外资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目前，鉴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时机已经成熟，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国务院下发《通知》，决定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问：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具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重要意义有如下几点：

一是符合“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的要求。1994年以来，全国人大、国务院着手逐步统一内外资企业税收制度。在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和房产税等原来内外资企业分设的制度均已先后实现了统一，目前仅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仍实行内外有别的制度。因此，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符合统一税制的要求，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定的重要举措。

二是符合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原则。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属于具有特定目的的专项税收和政府性基金，所有享用城乡公共设施和教育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属于其征收对象。因此，外资企业应与内资企业一样承担缴纳税费的义务。

三是有利于公平内外资企业税费负担，促进公平竞争。改革开放初期，为鼓励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我国对外资企业实行一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具有积极意义。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继续实行内外有别的税费制度，将会加剧内外资企业之间的不公平竞争，不利于提高内资企业的竞争力。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利于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税费环境。

四是有利于促进城乡建设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家《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财政要加大对公共交通、城镇供水工程、城镇廉租住房和城镇保障住房等的投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12年财政性教育经费要达到占GDP4%的目标。将外资企业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征收范围，拓宽了地方政府城乡建设和教育事业投入的资金来源，有利于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的比重，促进城乡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

问：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会不会影响吸引外资？

答：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不会对我国吸引外资产生负面影响。

首先，我国社会稳定，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期，消费市场广阔，劳动力资源丰富，同时，我国政府长期致力于为国外投资者创造更加开放、更加公平、更加便利、更加友好的投资环境，形成了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诸多有利因素对外资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其次，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目的并不是为了增加外资企业负担，而是建立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税收机制和投资环境，相信这一举措会得到外资企业的理解和支持。

热点关注

【大排量车船税或提高 地方有权定税点】

据记者了解，在车船税调整前夕，相关规则被发到车企征询意见。酝酿调整的车船税改为按排量征税，并大幅提高征税金额。据业内人士透露，征求意见稿中把小型客车分为7个档次：1.0升和以下排量的为最低一个档次；1.0升至1.6升为一个档次；以此类推，最高一个档次为4.0升及以上车型。除1.0升以下的小排量车，其余档次的征税上限都将上调，如1.0升至1.6升酝酿年税额最低为360元，最高可征1080元。4.0升以上区间，起征点或超3500元，最高或上调到万元。

【购置税优惠可能取消 小排量车会否遭抢购】

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也引发了市场变化的预期，从经销商到消费者，都在怀着复杂的心情观察着随时可能产生变化的这个市场导火索。购置税优惠对消费者的影响有多大，记者做的一个随机小调查的结果可以证明：在记者QQ群里随机调查的50个人中，62%的消费者表示其购车行为受到购置税政策的影响，28%的消费者表示将在购置税优惠取消前实施购车。另有10%的消费者表示，一旦购置税优惠政策取消，将推迟买车。

【两种方式破解融资租赁行业税收难题】

针对设备融资租赁增值税抵扣的税收困境，业界一直期待能出台新文件进行解决。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8号）、《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相

关企业可以根据公告的规定，通过信托方式和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来破解融资租赁行业的税收困境。

【首套房不征房产税】

10月23日在成都举行的第一届西部金融论坛国际资本论坛上，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表示，房产税推出已经是“按月计算”，现有信息表明，房产税不会向“第一套房”征收，投资房将成为房产税调控目标。

【今年出口退税或达 8000 亿元人民币】

10月25日下午，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高级经理赵庆明在一次培训中提到：“2010年中国的出口退税规模将达到8000亿人民币。”他列举了2005年以来出口退税的年度规模：2005年是3371.57亿，2006年是4284.89亿，2007年是5273.29亿，2008年是5865.90亿，2009年是6487.00亿。5年的时间增长了2.5倍。

【海关：超五千元自用品入境要缴税】

海关近期加强入境携带物品管理，携带超过5000元以上物品入境需征税。前日《东方日报》报道海关总署2010年54号公告并称，这一举措将打击香港零售业。记者查证发现，海关总署的这一文件早在今年8月19日就已发出并生效，在保持5000元这个“准入门槛”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了需全额缴税的20种商品，而近期大热的ipad、iphone等商品赫然入列。而该文件与更早之前发布的第43号公告构成了对入境物品管理的组合拳，其目的在于打击代购和“水客”。

【“十二五”强化个税监管】

公开资料显示，我国目前个税的贡献主体仍为工薪阶层，而游离于工薪以外的收入，往往未被纳入征管。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员李全日前撰文称，收入分配改革中应减少税率层次，适当降低低档税率，提高高档税率，对高收入者的个人收入实行大幅度的再调节。

【专家建议征收股票交易所得税】

其实，十几年来，围绕着股票交易所得税是否应当征收的议论和政府澄清，不知重复了多少次。对股民来说，这个税就像一柄达摩克利斯之剑，随时可能落下。一旦传言再起，股民就会惴惴不安，股市随即应声下挫。2007年的大牛市，即使是多次的提高准备金率，提高利率都无法阻止股市疯狂的势头，而财政部突然提高印花税税率，股市立即出现一波大跌。对此，甚至有业内人士认为，征收股票交易所得税，对交易者的信心影响或超过印花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